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提高外汇管理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指南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及所辖地市分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信息，具体如下：

- 1.领导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局领导姓名、职务等信息；
- 2.机构设置：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局内设机构信息；
- 3.工作动态：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及所辖地市分局工作动态、外汇管理重要新闻；
- 4.政策法规：外汇管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5.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的有关依据、条件、程序、申请材料要求及办理结果等；

6.行政处罚情况：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及程序，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

7.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等；

8.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二）信息编排体系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由以下核心元数据构成：信息名称、索引号、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发布日期、发文字号、内容概述、信息正文。

1.信息名称，即信息标题。

2.索引号，为一组 18 位的编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年份代码、信息流水号共计 18 位字符组成，具体表现形式为：

（1）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代码 75926188-X；

（2）年份代码，为信息生成的年份，共 4 位字符；

（3）信息流水号，共 5 位字符。

3.信息类别，包括体裁、主题、服务对象 3 个维度的分类项。

4.信息来源，主要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及辖内地市分局。

5.发布日期，为信息形成的日期，与信息名称对应，用 8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6.发文字号，主要指政策法规的文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

7.信息正文，即打开具体信息页面时显示的主体内容。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将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信息公开方式

1.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

2.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3.广播、电视、报刊、杂志；

4.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五）信息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市分局子网站以及公布的其他渠道获取。为便利查找信息，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重庆市分局子网站搜索功能或“信息公开”栏目可供参考使用。

二、依申请公开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统一管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政务公

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务公开办公室）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申请。具体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作为受理申请的窗口部门。

（一）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申请人也可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受理机构）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口头申请。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原则上不受理口头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附件），申请人予以签名或盖章确认。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有关依申请公开的内容、受理、答复等详细内容，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

三、信息公开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政

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并依照《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渝银办发〔2020〕61号文件印发）（可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网站重庆市分行网站查阅）规定的程序办理。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

办公时间：8：3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23-67677846

传真号码：023-67677084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子邮箱：cqpbc@vip.163.com

四、监督方式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函等方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反映。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为更好地提供服务，本指南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人/ 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所需政府 信息 情况	所需政务事 项或信息的 内容描述					
获取的方式（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注：本表所指的政府信息为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申请表不接受业务咨询、信访、投诉、举报等。